佛教日報

THE BUDDHIST DAILY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新聞紙
第七〇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社址　上海愛多亞路呂宋路口西淡水路東永年里四號　電話三二九九〇
▲定報價目▼
▲本埠（上海）三個月一元，半年一元九角，全年三元六角 ▲外埠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每月四角 ▲南洋及歐美各地每年六元 ▲報費先惠，郵票代洋加一，以一分爲限
經理 胡厚甫　總編輯 范古農　發行人 鄧慧載　發行所 本社
今日一張　售洋二分

[illegible]記福林香燭棧通告

[illegible]貨真價實，童叟無欺，如蒙賜顧，[illegible]歡迎，地址在英租界東新橋日三五七號門牌電話九〇五二八，[illegible]明活佛商標，庶不致誤，本號只此一家，並無分設，合併聲明！
顧客

贈品總目

一　五色描金金剛手菩薩像
二　五色描金金剛般若菩薩像（卽仁王護國法本尊）
三　五色描金弘法大師像
四　五色描金宗客巴祖師像
五　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
六　顯密差別問答鈔
七　印光老法師法語
八　現代緇素名人講演輯要（第一集）
以上分甲乙組贈送

本報二週紀念優待訂戶

外埠報費　全年五元贈甲組　半年二元六角贈乙組
本埠報費　全年三元六角贈甲組　半年一元九角贈乙組
優待期至四月底止
外埠贈品郵費照加

甲組　除贈該四種法籍外任擇像兩張
乙組　任擇像一張　六種合編及顯密差別問答鈔任擇一種　法語及演講任擇一種

新聞

金陵佛學院減膳賑災
款交南京新民報館轉匯
監學僧曇法師躬自送達

（南京特訊）天禍西[illegible]，不憫傷？玆有南京金陵佛學院全體師生，本我佛之[illegible]，得洋十五元，送交南京新民報館轉匯，以[illegible]川民。[illegible]

：頃閱貴報啓事，敬悉倡賑川災，代收捐款，仁者義膽，海內同欽！川省同胞，罹此浩劫，飢饉待斃，奄奄一息，孰爲木石？能忍坐視！爰於今日（二十七日）起減膳一月，約可得銀十五元，先請敝院監學僧曇法師躬自送上，請彙交全國賑委會轉川散發。一杯之水，固無補於車薪；不過聊表寸誠已耳！順頌台安。[illegible]

尤惜陰老居士在南洋新嘉坡出家

尤惜陰老居士，又號寄行，江蘇無錫人，爲當代一解行並修之居士，早年辦理教育多年，弘一法師出家前在上海主持南洋公報時代，彼曾一度與之同事，任該報廣告部主任，後學佛著有「譚因」「法味」及闡明因果等書，流傳於世，先後曾往海南島數次，開墾農務，利濟民生，民國十七年與弘一法師結伴，約往暹羅行脚，弘公途經廈門，慕道俗之古樸，遂留居南閩，居士則獨往暹羅，隱居學南傳佛教逵於三年，十九年回國，廿四年冬復往新嘉坡，李俊承，莊篤明居士，迎請住於林內，凡事時就請益，去年十二月初十日，決意完成其學佛之志，於新嘉坡出家，從印度鹿野苑中華寺德玉法師薙度，得法名演定，字佛智[illegible]行人。

居士精宅選擇堪輿之學，經其推算地運之吉凶，與人事之順逆，無不應驗，遇有機緣輒示人以消除禍害之法，人多受其感化者，不知此老出家後，仍肯以此世法利益人間否耶？

佛教日報二周紀念祝詞

洪鑪大冶地天通　獅子音宣佛道隆
既倒狂瀾誰挽救　日新一紙振宗風
武進佛學會高慧一頂禮

日本法華宗本能寺將開本末會議

日本本門法華宗大本山本能寺，定於下月六日招集本末會議，并於本月二十四日，發出通告，先開改選新代議員預備會議[illegible]選出，任期三年或延長至四年，此次選舉，內部工作既如是緊張，究竟如何結果，頗爲各方所注目，其他懸案若「鐘樓」建設，太鼓堂廊下方丈改造促進，及末寺婦人會之統制等，均有提案，或有重要之案件提出，此次改選新代議員，見於名單者有桃井了現，福岡士翁，（以上第一教區）木下太宣，（第二教區）長谷川，川口日宣，（以上第三教區）安田日正，高村日[illegible]，同時於「改正法規」「末寺總代選舉」「教事選舉」等問題，均甚注意，考「末寺總代」之職[illegible]詳，藤田孝了，[illegible]自一般有力者中選[illegible]岡本[illegible]

本報啓事

逕啓者，本報二週紀念優待訂戶，贈送經書佛像，既已不惜成本廣結法緣，惟關於外埠寄遞郵費，必須各訂戶體卹惠寄，始能互得方便，再者，本報印行護國息災法會印光老法師法語，業已出版，外埠附印各戶，如欲得此書，亦望照惠郵資，免致遺漏，此啓。

本報致全國各佛教分會函

逕啓者：本報爲弘揚佛法，推廣流通起見，前經中國佛教會通函全國各分會勸銷訂閱，並特別規定優待三寶辦法在案，當於二月一日起，卽按日照寄，計逾兩月，曾兩次函催報費，現雖不乏照交，而迄今未寄者，亦復不少，值此紙價昂貴印刷增價之際，在在均須加多支出，茲特再行通告，盼卽速賜匯寄以維進行，無任感禱，此啓！

寧波觀宗講寺傳戒通告

謹啓者本寺兩序全體大衆恭爲諦公老法師八秩冥誕紀念特敦請[illegible]寺主席寶靜大法師[illegible]傳戒[illegible]
日期　夏曆七月念八日進堂　夏曆八月初五[illegible]　夏曆八月十九[illegible]　國曆九月念三日開[illegible]
初十　授沙彌[illegible]　十二　[illegible]　念九　日發壇傳說比丘大戒　十九　正授菩薩圓滿大戒
出家二衆從夏曆七月廿八日進堂在家五戒二衆於夏曆八月十九日進堂統於夏曆九月二十日出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日本寺督院同美暨兩序謹啓

[illegible]准此，[illegible]尼是否知情，[illegible]所持而不怨，誠難索解，此形跡可疑[illegible]出境，免致匪徒憑藉，以爲[illegible]諉者也[illegible]命令，合卽明白調查呈覆，[illegible]各節情前來，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函請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社會消息

川越外交腹案
原則不脫往日舊轍
向佐藤作有力建議

（外論社）川越大使因奉外務省電召，已於昨日啓程回日，對中日邦交之調整，將本其年來之觀察與所念，作有力之建議，東京朝日新聞謂川越大使之建議，計有六點，川越談話中，亦謂已擬有腹案，茲據可靠消息，川越大使腹案之中心，仍未脫去廣田三原則之窠臼與去秋談判之經緯，除將中國內政統一，建設邁進，國力進展，與悔決心等項主張重新認識外，關於防共，華北走私，關稅，領事裁判權等項，仍循舊轍，并未聞有任何原則上之不同。

一，關於共同防共問題，雖南京一再表示不願談判，日方仍窮而不舍，川越腹案中，對共同防共問題仍主誘致中國在原則上之承認，但附以交換條件，卽設法勸軍部不再支持冀東與察北，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日方作一大讓步，其實無論日本駐軍未能依川越之勸告，而不再支持殷逆，援助德王，卽退一步言之，川越勸告有效，但日方仍可藉口於塘沽協定與大灘會議等項，使華方不能在察北與冀東行使職權，而在華方承認共同防共原則之後，日方卽可藉口防共，到處遍植日軍，是日方之所得者，將較「華北特殊化」之實現爲尤大，何況冀東僞組織現正作擴大企圖，內蒙匪僞將步冀東之後，成立傀儡組織，將並侵犯綏東乎，川越此項建議，非包糖衣之毒藥而何。

三，關於走私問題，鑒於緝私之加緊，已非昔時之大利可圖，川越腹案中，聞主張加以取締，惟擬以中國減低關稅爲條件。

[illegible]二，關於[illegible]問題，川越主張[illegible]予以同情的考慮，推在實際談判時，則請藉口於中國司法制度不善及其他技術問題，使此項談判無形延期，或竟破裂，綜合上述各項，是川越之腹案係舊政策之變象，並無原則上之不同，所謂重新組織等等，不過一種外交詞令耳。

朱慶瀾電京報告
在川散放急賑
並請迅辦農貸錫緩苛雜

▲中央社成都廿七日電　朱慶瀾二十七日電京云，瀾歷渝到蓉，聞見所及，災情之慘，百年未有，已就中央暨省款二百萬元，詳審災情，分配款數，遴選振員，妥加訓練，先按最重災二十六縣，稍次重災四十六縣，按縣分派，查振專員卽日前往查戶給票，散放急振，院派監放振款弘傘專員，日內卽可由康定到川，切實監放，財政部派曹觀察，卽日出發，分赴各區重加視察，會同察放，惟急振祇濟一時，且災廣所救有限，根本之計，端在農桑事業，尤盼速令農本局迅速來川，開發各項利源，寬籌的款，趕辦農貸，並錫緩苛雜，以紓民力，藉資挽救。

▲中央社成都廿七日電　中央查放川災急振，經朱慶瀾曹仲植來川，與劉湘暨士紳商定具體辦法，分三路查災，並確定重災縣二十六，次重四十六，先行配款，由各查放員親赴災區，按戶給票，其餘輕災各縣，再籌辦工振農貸，以資救濟，朱定二十九日由蓉飛蘭視察甘災，曹仲植亦率查放人員，同日出發查災放款，監放專員弘傘法師，廿八日由康首途來川，五月八日可到蓉。

陝豫甘災情嚴重
糧運局奉財部令特派員舉辦平糴

財部近以陝豫甘三省災情基重，曾先後撥發公債及振款，現又決就各該省區舉辦平糴，以資普遍救濟，特令糧食運銷局派員，分赴陝豫甘各省，會同地方政府及公正士紳，妥善辦理，聞該局局長鄭寶照奉令後，業經派定該局職員李振華赴陝，顧新三赴豫，李隆文赴甘，會同辦理平糴事項，并調查當地糧食情形及運輸方法，以作支配民食之參考云。

吾民何辜受此荼毒
川省疫氣伴旱災而興
各縣日死百人以上

（重慶）四川自罹旱災以來，一般貧民，無法維生，因而發生不能排洩腳腫等症，而斃命者甚多，彙之春瘟流行，無法醫治而斃命者，更復不計其數，凡此慘象，以川東川北爲最甚，據調查所得，重災縣份，每日死亡二百人左右，輕災縣份亦日死百餘人，卽以重慶市而論，每日死亡在三十人左右，災象奇重，可謂歷年所未有。（二十六日專電）

我國法律特質
富有人道色彩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七日哈瓦斯電）國聯會社會問題顧問委員會，今日開會，常由中國代表，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就中國法律，對於未成年罪犯之規定，有所說明，此項法律參酌最新方式，充滿人道主義之質素，與會各國代表，傾聽之下，均感深刻印象，胡世澤氏說明中國現行刑法係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十三歲改爲十四歲，對於未成年罪犯處罰較輕，並得送入教導院，加以矯正，此外中國司法部又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九日，發出通告，對於一切有關未成年者之案件，得由心理專家襄助司法當局加以處理云。

介紹國醫　高著聞大醫士

高君五世醫家，久在軍醫服務，年來遊滬，同人有腰傷咳嗽及內外科各要症，中西醫束手者，高君手到病除，無不感謝，特鄭重介紹，病家幸勿失之。
高義生　姬佛陀　劉仁航　張墨池　全啓
高先生住址威海衛路成都路口二三六弄十九號

痰敵
平喘止嗆　順氣祛風　除痰鎮咳　益肺防癆
上海中西大藥房

佛音廣播無線電台

特五　電力500　呼號XMHB　波週9 0十　週率
地址　上海赫德路418號　電話35931
民國26年4月份播音節目報告單

播音時間	節目名稱	播音員姓名	備註
7.00至8.00	早課	宏開　福慶	星期一停
8.00至8.40	誦華嚴經	宏開　福慶	星期一停
8.00至8.40	紀念週		逢星期一
8.40至9.10	音樂警策語		
9.10至9.50	講成唯識論	慧參	
9.50至10.00	行市，音樂		星期日停
10.00至11.00	休息		
11.00至11.15	行市，音樂		星期日停
11.15至11.55	講總理遺教		星期日停
11.55至12.00	警策語		
12.20至13.00	講楞嚴經	道根	
13.00至13.40	講大紅袍	陳萍倩	
13.40至16.00	休息		
16.00至16.40	娛樂		
16.40至17.30	晚課	宏開　福慶	星期日停
16.40至17.30	講太上感應篇	朱志蕃	逢星期日
17.30至18.10	講華嚴經	悅情	
18.10至18.50	講涅槃經	本寬	
18.50至19.15	講所得税	辛子文	
19.15至19.20	警策語		
19.20至20.00	話劇	陳萍倩	
20.00至21.05	彈播	[illegible]	
21.05至21.45	話劇	[illegible]	
21.45至22.00	[illegible]	[illegible]	
22.05至22.45	勸世故事	林[illegible]	

[illegible]，（以上第五教區）桃井[illegible]，（以上第七教區）仲野[illegible]，正法泰[illegible]，桃井泰智諒，上田惠了，（以上第六教區）合田惠明，[illegible]（以上第八教區）諸氏云。

喜饒大師來滬講經展期誌訊

本埠菩提學會，暨佛教淨業社聯名電京恭請西藏大格西喜饒嘉錯於本星期六（五月一日）來滬說法一節，會誌昨報。頃聞 氏因在京已有前約，一時不克抽身，昨特致函該會等，請予改期，當決展期至五月十三日（古歷四月初四日）再行開講云。

津市政府通令限制僧侶出國

（本市消息）津市府准外交部咨，以我國僧侶出國朝聖拜塔者，終年不絕，其中純為研究教義，固不乏人，然趁機到處募化，致遭外人鄙視，亦所在多有，如對僧侶出國不加限制，流弊所及，實於國體大有妨礙，特分咨各省市，對出國僧侶請照，事予以限制，津市府准咨後，當令警察局，遵照辦理云。

首都統計寺廟僧尼之總數

本報南京廿六日專電：本市舉行寺廟登記統計，寺廟四百五十一所，房屋約六千間，內僧人九百三十九，道士六十四，尼姑四百五十九人，總數共千四百餘人。

法界文薈

略論佛法要義（六續）

在蘇州章氏國學會講詞　王季同

已說第二問題次說第一及第三問題。遠西哲學對於一三兩問題，遠不如其對於第二問題之研究之有精彩。而佛法則不然。蓋第二問題關於法性。法性不可言說不可思議。屬於佛法之根本智；但能自證，不能口耳授受。故無多語可以發揮。一三兩問題，關於法相。法相屬後得智。正是證真現量者所特殊與一般人共商榷處。故從哲學家看來，則佛法精彩反在法相。在遠西哲學對一三兩問題不同之主張。大略可分為三派。第一派為二元論。第二三派為一元論。第二三派之中，第二派為唯物論。第三派為觀念論。二元論認物質與精神為二種完全獨立之現象。物質是物質，精神是精神。二者並存於宇宙間，為宇宙舞臺上之二主角。此種主張殆發源於人類之常識。蓋如經驗派哲學所主張。認識起源於經驗。經驗分為感覺與反省。吾人一方面從感覺認知有物質。一方面從反省認知有精神。常識上固有此二種要素也。然不滿意於二元論者，則認為凡兩種現象苟完全獨立，則當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其間決不能發生任何關係。例如自然科學上種種關係，皆發生於不相入之兩聚物質小體同時到達同一處所而生。雖電磁及萬有引力能使相離之兩聚物質小體間發生關係；然自然科學家不得不想像兩聚物質小體之間空際佈滿一種物質，所謂以太，為媒介。今精神與物質若為完全獨立之二種現象，則二者之間，如何能發生關係？殊令人難於理解也，以是之故：遠西哲學家多傾向一元論者。一元論之中，二種理由令人主張唯物論。一者，感覺與反省雖同屬經驗，然感覺比反省粗顯。感覺之對象，物質，亦比反省之對象，意識穩定。故自古即有一派人主張神滅論。二者，近代自然科學發達，尤其機械工業盛行。凡人所能為之事，機械幾無不能為。故十八世紀中葉即有法人拉滿厥利著人即機械一書。至二十世紀工業界更有電眼電耳等發明，以電為媒介，能藉光線聲音等，直接管理機械。例如以機器人指揮十字路口交通；已曾試驗有效，一方面解剖學證明，下等動物，運動完全屬於反射作用；與機器人無多區別。故主張動物之神經中樞祇是一種複雜之中繼裝置；精神現象不過是物質之腦之一種表現。然亦有二種理由令人不滿意於唯物論。一者，無論感覺如何粗顯，無論自然科學如何發達，感覺之對象，自然科學研究之目標，雖是物質；然感覺之本身，研究自然科學之心智，卻是精神。吾人須依賴精神，然後知有物質，卻不必依賴物質，而能知有精神。（未完）

教乘雜錄

我信佛之因緣

淨堂尼觀願

歲月如流，轉瞬中年，回首前塵，恍如夢幻，憶童年生活，不知女工，不知家難，不知寡母撫孤之苦。至十歲入香港庇理羅士書院肄業，常因病曠課，外祖母姑恤之，勸吾母不令再讀，輟學之後，遊山，玩水，自樂其樂，於人生世事，因無有憂戚於其間也。一日，在騎樓望街，見舊同學三五成羣，放學歸家，極感快樂，我雖有兩姊一兄，因年紀較大，殊不合洽，今見舊同學有幸求學，而我竟失學，不覺生出無量羨慕之心，我何日得復有入校讀書之機會乎，適時屆秋期，且罹病，只得強自排遣，以待來春，惟有向吾慈母請求矣。

度日如年，盼到新正，十五過後，請命求學，不料慈親以父無遺產，無力供給為辭，廢然而退，靜坐自思，長姊結婚，妝奩費有千餘元，而我讀書何以獨無，不如先往校掛號，然後懇求母親，旋訪得實踐女學校，規則甚嚴，掛號攜回收據，懇稟慈母曰，「今天實踐女校已交一元掛號費，不久就上學讀書，請以將來妝奩費，先供給我多讀幾年書，將來學成，可以自食其力，不須搬嫁裝，倚仗他人做寄生蟲」，慈愛之母親，不忍拂女兒意，欣然俯允，笑曰：「看你將來可會中女狀元」言裏似含有悲意焉。

進校後，勤習功課，不敢稍懈，想將來能自立，以慰慈母之希望，一日一女教員黃楚覺先生，胡幹枝夫人，上堂授課，見我在座，甚喜，因我是她世姪女，下堂即帶我到校長室，介紹我見幾位革命黨之教員，並對梁綺川校長說：「這小學生楊秀霞，是興中會會長楊先烈衢雲先生季女，難得在此讀書」，蒙校長慈惠，將學費還我，曰，「你是革命同志之後裔，應免費以示優待。」

我收回學費，不勝感謝梁黃二位師長，回家將學費奉上母親，說明免費緣由，歡喜之情，躍如也，不料母親聞言，淚如雨下，悲哽無言，我忙跪下，請問何事累慈親如此傷心，實際何謂革命，何謂革命同志，我尚茫然不知也，母親見我膽小，勉強拭淚安慰之曰：「不是哭汝不孝，我實哭汝父親死得很慘，若汝父猶在，做沙宣洋行經理，私家車轎，都有得給汝坐，何致累校長恩恤免費求學，汝父親與孫中山先生，均是革命黨之發起人，最初廣州起義失敗 汝父親攜眷逃難到日本橫濱，你即在橫濱出世，週歲時父親搬家回香港，被清政府偵知，派陳林等兇徒來港行刺，你父就遭暗殺，中三鎗而死，為國傾家捐軀，終身永別，一子三女，無所倚靠，汝不知苦，不知哭，還以免費求學為可喜」。

我聽完母親之言，不禁悲從中來，滴下思親之淚，又恐母親更傷心，即勉強把淚拭乾，對母親說，先父為國而死，烈士芳名，永留後世，是雖死猶生，幸有佐治家兄，勤讀英文，我勤讀漢文，將來長大成人，可以謀生，供奉甘旨，養老盡孝，報母劬勞，暫時請節哀思，自己保重，我自從經過這番悲哀，方知先父略史，不幸壯志未酬，英魂長逝，所謂「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自思我既是先烈遺裔，應該父在觀其行，父沒觀其志，從此更發奮讀書，十四歲時，革命又起義，將近反正期中，曾在本校隨何樂琴醫士，學習救傷，預備成，充北伐救傷隊之用，小小心房中，長着革命之花，事為慈母所覺，弗許，遂軟禁家中，閒諸先生同學輩，紛紛北上，而自己受困於家中無聊度日，每念有花木蘭之志，愧無木蘭之才，不能繼先君遺志，從事革命，犧牲救國，盡我天職，有志難申，抱憾何如！（未完）

佛海燈第二卷第五六[illegible]僧伽護國專號中冊內容

趣中道與護國……[illegible]
僧伽應怎樣護國……[illegible]
僧伽生存與國民之認識……[illegible]
僧伽護國應有之認識……[illegible]
青年僧伽護國的一幕……[illegible]
僧伽與國難……[illegible]
喚起僧青年共同救國……[illegible]
僧伽應盡之護國責任……[illegible]
從心坎兒里寫出一封信……[illegible]
我們學僧該持怎樣護國的精神……[illegible]
僧伽怎樣護國……[illegible]
談佛教護國……仁開
關於僧伽護國的話……隆耀
僧伽的護國途徑……西[illegible]
論僧伽護國……印明
僧伽與護國……能靜
我們的護國思想……化莊
僧伽護國雜談……曇雲
僧伽對於護國應有的認識……道生
有志竟成……慧童
樹起僧伽護國的旗幟……周觀仁
如此僧訓……希凡
如是我聞……記者
編後話頭……編者

地址：湖北沙市中山一路六十二號

釋教文範出版預約啓事

一部應時之佛教小品文選釋教文範將出版！

徵求預約購者從速！

本書特點

一、包括傳序銘記跋說等各種體裁。
二、選用文集四十餘家全有關於佛教。
三、無駢儷韻文千言以上待註解者。
四、所選作者皆中國文學史上有名人物。
五、所選用文集有數種中國已散佚者。
六、極合佛學院國文課材及自修之用。
七、印刷精美便於隨身攜帶。
八、只求流通法寶定價力求低廉。

預約辦法

七月以前預約每冊連郵費只收三角
佛教機關預約十部以上者八折
原定價目四角五分另加郵費
郵票代洋通用以一角者為限
本書五月一日出版絕不延誤
出板及預約處香港山光道東蓮覺苑

本報特別啓事

中國佛教會印行七千護國經兩萬冊，分散全國，各佛教團體，一律持誦護國息災，[illegible]復經持松阿闍黎，[illegible]心咒及手印書傳列於經後，洵稱希有，[illegible]一冊，[illegible]此種殊勝因緣起見，特接照縮製，不惜巨資，精印是項五色描金本尊多張，以應所需，凡[illegible]特此[illegible]者，[illegible]注意本社贈品廣告，[illegible]勿失此良機！

本社代售密教書籍

一　密宗要訣鈔　自第一編至第十編　每編價四角
二　顯密差別問答鈔　一冊價六角
三　尊勝陀羅尼六種合編　一冊價五角

如蒙函購郵費不加

佛教日報社啓

安慶迎江寺新建毗盧小啓

敬啓者。本迎江寺山脈，昔人謂如船形，以其中寶塔為船桅安鐵錨於山門之前，以鎮定之，表示穩載皖省三千萬人之意，識者謂有關全省命脈，非[illegible]塔影橫江[illegible]之勝也，東考大江南北[illegible]宦政，出將入相者，指不勝數，名其塔曰振風，豈徒然哉，且自民國紀元以來，風雲迭變，而八皖地方迄未受多大之驚擾，其為佛光普照化凶為吉之處，尤不可視為虛渺嘗其迷信也，叵奈大雄寶殿，年久失修，而規模狹小，殊欠莊嚴，本寺僧衆，現擬從事修葺，外於藏經樓前，另起毗盧大殿，供滿法身，以報我佛拔度之恩，而起羣生尊崇之[illegible]，惟工程[illegible]，急宜募捐資助，夙仰十方仁者，宏[illegible]樂助，俾大工早日告竣，其[illegible]當不可思[illegible]。

迎江寺本僧心堅　竺庵　月海　暨兩序同啓

小雲栖遊記

陳家士

四月十八日，為丁丑上巳後五日，值星期休假，余應紹興賀培心專員（揚𪻐）石蓮上人（印西）之邀，作小雲栖之遊，沙孟海，萬君彝之，均以事冗未去，潘君天授，因事赴京，不克同行，馬丈一浮，因有三十年未晤之表弟，自川來杭，故亦無暇參與，夏君瞿禪，則已先二日赴紹，與余約同道者，惟李君佩秋一人耳。前一夜天忽雨，次晨雨更大，佩秋遊興，為雨所阻，余仍鼓勇前往，八時渡錢塘，乘八時半慢車，抵紹興站已近十時，即坐人力車至偏門外，僱小舟，行五里，即達小雲栖。甬方朱酆卿，趙君百辛，亦未至，來者惟一周君采泉，並攜其七歲公子大貞，大貞能作擘窠大字，雖未學碑帖，而揮灑具有天資，誠神童也。紹興書畫名家到者，有袁夢白，姚幼槎，趙雲侯，張天漢，羅益齋諸公，惜未晤李生翁李鴻梁二友，為悵悵耳，方外除石蓮外，尚有該寺住持源滿，及石屋寺僧了了等。

慕梅精舍在小雲栖之左，梅圃之中，本已無梅，此次石蓮得賀專員之臂助，就清明佳節，補植成林，其上為『懶雲樓』，乃尚初卍香和尚故居，亦修葺一新，卍香所著懶雲樓詩集之版，猶藏樓上，倚欄遠眺，可見會稽諸山，臨流下矚，則鑑湖之勝，[illegible]也。（未完）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淺釋（二十七續）

揚東逃

三　入文消釋

呪咀諸毒藥　所欲害身者　還著於本人
念彼觀音力

這偈，是加頌第八免除呪咀毒藥難。呪咀毒藥，都是害人之物。若是有人，以呪咀毒藥傷害好人，那個受害好人，只知稱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就不會被害。而能害的人，反而受害招苦報。這苦報我們須要曉得，乃是惡人自招自受之業，所謂『禍福無門，唯人自召』？非是觀世音菩薩有偏而無慈心，於好人就保護，於惡人就受苦不庇佑的。觀世音菩薩乃是怨親平等，善惡相容，自他不分，我法俱空，安有反害之理。

或遇惡羅刹　毒龍諸鬼等　時悉不敢害
念彼觀音力

這偈，是加頌第九[illegible]的羅刹鬼，以及毒龍等，唯有稱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這些惡鬼惡龍，都不敢害，可以平安無事。

若惡獸圍繞　利牙爪可怖　念彼觀音力　疾走無邊方

這偈，是加頌第十免除惡獸圍繞難。若是有人，遇到惡野獸之所包圍，必有性命之憂，因為這些野獸都是利爪快齒，很可怖畏。這時，但知稱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就心無恐懼，且野獸聽菩薩之名，都快快地逃走遠方而無縱跡了。

蚖蛇及蝮蠍　氣毒煙火然　念彼觀音力　尋聲自迴去

這偈，是第十一加頌免除蚖蛇蝮蠍難。若是有一人，遇着蚖蛇蝮蠍的毒氣，就有生命之患，唯有稱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這些毒蟲聽菩薩之名，自然迴去，不會害人。（未完）

公件彙刊

中國佛教會會務誌要

青浦縣府函復寺產被佔案令分會轉知

中國佛教會為青浦縣政府函復地方土劣侵佔各寺庵產案令分會轉飭知照訓令　第四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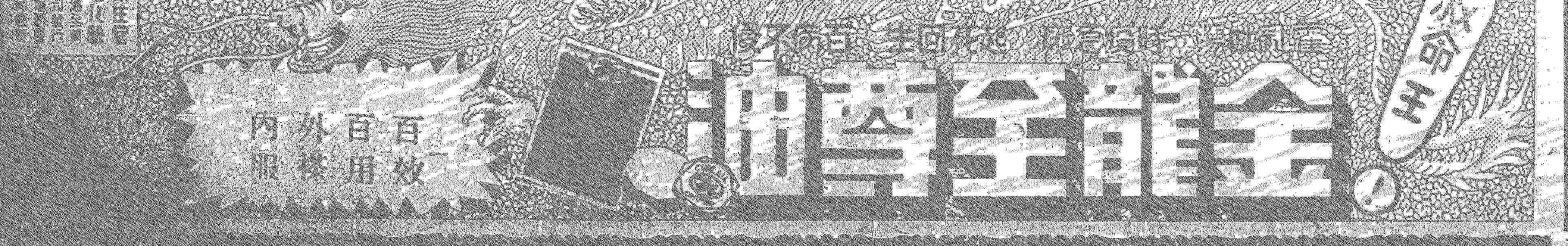
案准青浦縣政府公函第一三四號內開，「案查前准貴會第五三〇號公函內開，案據青浦縣佛教分會呈稱，竊屬會近據各寺廟住持報告，現有地方土劣，藉其豪強之勢力，借保護之名，侵佔寺產，計第一區望安鄉茶庵，南石鄉積善庵等寺產，均由地方土劣，借鄉長名義，組織公產管理委員會，將寺產全部沒收，第二區練西鄉崇福寺之田租息，被土劣俞杏庭李海庭等，霸吞多年，法有明文，抗不交還，似此情形，各等情，據此，查保護寺產，法有明文，不惟佛教前途影響匪淺，若不設法救濟，嚴加制止，為特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准迅予轉函青浦縣政府，切實查明，嚴加糾正，而維寺產，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希即查明嚴加制止，以符法令而重產權為荷，」等由，准此，當經分別令飭該管區公所查核辦理去後，旋據第一區區長陸惠人呈稱，「茲將茶庵積善庵公產來源，及委任保管經過，分別述明如下，（甲）望安鄉茶庵，該庵素無僧道住持，有田二十餘畝，向由附近赤鯉涇村民，推員管理，收入租息，供修理與廟會，（村民集會於廟俗稱社會）及該村公益之需，看守者每年提給米四石七斗，其為村有公產，毫無疑義，去年經手人許潮生死亡，村衆以不明歷年收支，嘖有煩言，由該管鄉長提交本區第六次區務會議討論，議決由區委任管理委員組會管理，以示公開而杜侵占，[illegible]觀此產，串出赤鯉涇人潘[illegible]國佛教會，派僧住持，乃有此次[illegible]爭情事，（乙）南石鄉積善庵，該庵久無僧道住持，有田廿五畝零，向由村民推自管理，租息之收支，仍同茶庵看守者每年提給米四石，旋以發生爭管情事，由原管理人聲請前第七區公所代管，嗣以當地一部份村民，不願移交，曾呈由鈞府代收租籽在案，民國廿二年，由該庵所在地東古塘村民王文充，作建橋修庵之需，花用殆盡，一面由青浦佛教分會，串通村民指派該鄉斜塘村塾師張福生，化名慧道，掛名住持，訟爭經年，尚未解決，劃區後，該地劃歸第一區，本所曾得其情，為息事計，提交第六次區務會議討論，僉謂村有公權，仍由村衆公管，租息收入，用之有關係村莊，似較公允，爰亦議決由區管理員組會管理，原為遷就時事，確係公產，該佛教分會，不明事情，飾詞圖佔，殊屬不當，綜觀事實，本區茶庵積善庵之田產，並非僧道所有，而為村有公產，毫無疑義，茶庵現住之僧，並無不當，積善庵守性質，已照例給與米五斗零，內，並僧人無之，本所委任管理，公開經濟，最為適當，」又據第二區區長孫傳暉呈稱「查本區練西鄉崇福寺，在清代已經荒廢，寺後原係白蕩，歷年淤積，漲成沙灘，鄉人種草其上，始成草蕩，為免除爭奪起見，（舊俗鄉民，爭奪草蕩，時起械鬥，演成流血等事，）於清光緒三年九月，由鄉民等稟請蘇州府譚（該處舊屬蘇州府元和縣二十八都，）將草蕩四十一畝，歸入崇福寺，為香火之費，仍由村民管理，前後百年，該寺並無僧道住持，此次公產仍輾轉攘奪，民元時致流入教民之手，捐歸練塘天主堂為業，民十八年，前行政局長李伯賢，前區長凌國勳，呈於前縣長，勒令教民收回，將草契等繳入區公所保管，由李海庭俞吉庭立契承包，報請縣府備案，直至本年，始行退租，另由俞徵祥承包，（以上全案均奉調繳府尚未發還，）此歷年管理該項公產之大略情形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寺產，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等語，據十九年二月，內政部解釋章程荒廢之寺廟，係指向無住持之寺廟而言，又云據稱自治團體，係指法定之地方自治組織而言，依照現行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各規定，關於此法組織，即係區鄉鎮各公所，此外別無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依此解釋，則該寺無僧道住持，已近百年，豈得不謂之荒廢，況民十九念年間，該寺為鄉匪巢穴，敲打肉票時在其內，剿匪軍警，動以該寺為目標，（因該寺前臨曠野後濱白蕩，東離練西鄉二保磚橋村約一里，西離四保西蔡村約半里，為天然匪窟，）曾由凌區長呈請於前縣長拆除在案，後因拆除費無着，未及實行，則該寺非特為廢荒之寺，實為應行拆除之寺，其附屬財產，由區公所管理，撥為該鄉自治及公益之需，正符內政部解釋，今佛教會函稱，該寺住持報告該寺田租，被土劣霸吞等語，不知荒廢之寺，何來住持，霸吞之產，究屬何在，如以向區公所承包人為霸吞，則該會捏詞誣控，含血噴人者，豈非意圖攫奪，此應鄭重聲明並請嚴斥者也，寺忽來一遊方尼僧，扶名妙化，不知是何籍貫，亦不知剃度年月，未經管理者同意，假癡似顛，滿口亂語，不畏曠野，不懼盜匪，憑空居住，自稱住持，